项目编号：**310120109261015141148-20388686**

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厂路 25 号

2026年10月23日

代理单位：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6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17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19
（三）磋商响应报价.....19
（五）磋商保证金.....20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7
（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201092610151411 48-2038868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防汛泵站排水污染等突出问题，持续优化城镇人居环境，拟实施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册人员。

7、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10-23 至 2026-10-3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本项目保证金：20000 元整]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 户名：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3. 账号： 1001780409300134128。

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

[本项目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11-03 10: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7777 号 121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11-03 10:3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7777 号 121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磋商（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和授权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7777 号 1211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800164535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1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川南奉公路 8123 号 联系人：林范阳 电话：1801719989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7777 号 1211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　18001645353 电子邮箱：727763160@qq.com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册人员。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构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沪财采[2022]10 号文，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需要此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并登记，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 户名：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3. 账号： 1001780409300134128。 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57181770； 电子邮件：727763160@qq.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采购公告。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一次性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9	**电子响应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 **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装订成册，密封包装，U 盘，一份。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此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U 盘包含：1、清单组价文件(后缀为. GBQ7 文件)**
2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方支付。**

2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 （2） 不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4）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附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6、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7、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13、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14、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5、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6、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17、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18、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报的； 20、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3	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咨询。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

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 电子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账号、密码、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浏览相应的采购公告，进行报名后，可下载磋商文件。

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账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账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提交保证金的项目需将保证金付款回执按要求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 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市财政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八）中标（成交）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由招标（采购）单位支付。

1. 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3.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所有。

（九）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提供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工程项目）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

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 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应急响应承诺；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13)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

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非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料缺漏。

2．若磋商响应方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 ”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 ”编制、装订和包装。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

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供应商应报出由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和价格，未报价项目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如供应商有其他未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打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如需）

1、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回执需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在云平台上传登记相关信息。

保证金提交回执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将导致该响应文件被否决。

2、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十）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及装订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磋商响应方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胶装形式**一正四副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该响应文件被否决），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

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

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表：

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	项目级

		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进口设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项目级
5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项目级
6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项目级
7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1

四团镇G1503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级
4	自定义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级

5	自定义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6	自定义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号文，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重难点的分析理解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应包括：（1）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2）应对本项目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重难点分析具备契合的针对性的；或各项措施编写完整、具备适用性的，每项得 6 分，满分 12 分。上述每项内容不具备针对性，或不完整不适用的，每有 1 项扣 3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0~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重难点的分析理解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应包括：（1）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2）应对本项目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重难点分析具备契合的针对性的；或各项措施编写完整、具备适用性的，每项得 6 分，满分 12 分。上述每项内容不具备针对性，或不完整不适用的，每有 1 项扣 3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综合	0~4	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综合

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分析是否全面，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1-2，较好的得 3-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分析是否全面，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1-2，较好的得 3-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明确且包含具体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作进度承诺和措施；（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团队管理制度说明；（5）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针对上述（1）-（6）项，每项得 6 分，满分 3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的得满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0~36	供应商提供完整明确且包含具体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作进度承诺和措施；（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团队管理制度说明；（5）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针对上述（1）-（6）项，每项得 6 分，满分 3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的得满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3-4 分；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6	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3-4 分；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及针对性，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0~2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及针对性，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内容齐全 2 分，内容一般 1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执业资格），得 4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技术负责人 1 人（建造师证书或工程师证书），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每配备 1 人得 2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为所有项目团	0~16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等级执业资格），得 4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技术负责人 1 人（建造师证书或工程师证书），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每配备 1 人得 2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为所有项目团

队成员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队成员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近 3 年内，投标供应商承揽过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0~12	近 3 年内，投标供应商承揽过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投标人承诺发生应急情况，立即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管理方要求进行抢修处理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盖公章）	0~2	投标人承诺发生应急情况，立即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管理方要求进行抢修处理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盖公章）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奉四府批〔2026〕17 号

2、项目主要内容：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防汛泵站排水污染等突出问题，持续优化城镇人居环境，拟实施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项目。详见工作量清单。

3、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4、工期：50 日历天。工期经济处罚承诺：若不满足施工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天的标准接受处罚。

5、技术与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上海市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无安全事故；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标准，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6、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7、质量违约处罚承诺：不满足质量标准的，按工程审定价的 3%处罚。并负责维修、整改工作，直至工程完全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施工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

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供应商应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作业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应赔偿责任）
5、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内容。
（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三、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工作实施方案等自主报价；实施期间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如有）、水电费、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投标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配合费、资料编制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供应商所报的日常施工费用。
2）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沪建标定联(2025)521 号文规定计取。
4)增值税:税率 9%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工期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4、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五、工程量结算原则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承包人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现场监理同意后，交由发包人聘请的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变更价款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1）投标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已有的综合单价计取变更工程价款；
（2）投标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取变更工程价款；
（3）无类似的清单或子目，由承包人报价，由投资监理单位核价，双方根据【书面】方式确认；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审价机构三方共同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确认，若需补充竣工结算资料，需经发包人、审价机构单位同意，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由审价机构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承担相应超过 5%以上核减部分费用及全部核增部分的审价费，承包人支付的审价费用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计算，并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材料、设备等核价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恶意高报、虚报材料、设备费用等的送审价，对材料、设备的核价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的，审价机构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核减部分(材料、设备核减金额)的审价费用。”
六、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工程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七、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的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0%（含人工费 100%）。3.乙方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经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0%；若审定价低于已支付金额，无条件

在规定时限内退回。4.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5.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乙方，如期间有返修的，发生的返修费用在退还保留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6.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建安审价完成时缺陷责任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 93%。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出具时质保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金额的 100%（并扣除实际产生的保修金）。7.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发包人委托零星工程签证未经核定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格计。（实际支付情况视镇财政情况而定，如因财政资金到位问题，甲方有权跨年度付款）。

工 程 量 清 单 详 见 附 件 ：



C01_202610211925.ZBQD

https://pan.baidu.com/s/16YCk-2BWgsFwuMBzanmKIA?pwd=sxcr

如附件下载问题请邮件咨询 632290410@qq.com、727763160@qq.com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

2．3 工期期限 50 日历天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2 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甲方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三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3.4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在接到乙方检查与验收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能参加检查验收的，乙方施工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完成投标书承诺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3 甲方在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4 项目竣工日期以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的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0%（含人工费 100%）。

3. 乙方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经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0%；若审定价低于已支付金额，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4.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5.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乙方，如期间有返修的，发生的返修费用在退还保留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6.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建安审价完成时缺陷责任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 93%。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出具时质保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金额的 100%（并扣除实际产生的保修金）。

7.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发包人委托零星工程签证未经核定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格计。（实际支付情况视镇财政情况而定，如因财政资金到位问题，甲方有权跨年度付款）。

7.3 关于结算的有关约定

7.3.1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审价机构三方共同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确认，若需补充竣工结算资料，需经发包人、审价机构单位同意，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由审价机构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承担相应超过 5%以上核减部分费用及全部核增部分的审价费，承包人支付的审价费用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计算，并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材料、设备等核价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恶意高报、虚报材料、设备费用等的送审价，对材料、设备的核价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的，审价机构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核减部分(材料、设备核减金额)的审价费用。”

7.3.2 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7.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应当将工程审价资料、竣工资料等交甲方。60 天内，施工单位配合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并完成工程尾款的支付工作。由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的预算经费不能正常拨付，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期限完工，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天的标准接受处罚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经双方签署的附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团镇G1503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团镇G1503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奉贤区四团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
5.工程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改造、土建、安装等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6.工程承包范围：全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记载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为人民币:仄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9%。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9）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在内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 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人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建设单位（招标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公章后为有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2 建设单位（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10 代甲方单位：

名称：＿＿＿＿＿＿＿＿＿＿＿＿＿＿＿＿；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11 投资监理单位：

名称：＿＿＿＿＿＿＿＿＿＿＿＿＿＿＿＿＿＿＿＿＿＿＿＿＿＿；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协商决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及上海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含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规范、标准、规定被修订（含增加）的修订内容，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行业、上海市新公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规范、标准、规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应急方案、主要材料样品、专项方案以及根据规范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各项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或者电子版及其他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合同签订后的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单位（招标人）**指定围界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招标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建设单位（招标人）**。

关于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由**建设单位（招标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建设单位（招标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由**建设单位（招标人）**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2.2.1 建设单位（招标人）代表

建设单位（招标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但确认的结果须经建设单位（招标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单位书面签署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图、工程验收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及过程验收文件、相关会议纪要、影像资料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应该涉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和试验、检验报告等，**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指定的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资料时，除上述（9）所列竣工资料以外，尚须提供 必要的培训或者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直到项目

交付完成。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3.8 发包方有权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具体范围发包人另行通知。

3.9承包人有义务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和有关政府部门、周边居民等和本工程相关的各项事宜。

3.10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部分-主要材料，具体范围发包人另行通知。

3.11承包人负责管理、协调全部分包单位，并对施工现场承担全面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责任，承包人有权对各个分包单位就其违反安全管理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3.12 承包人承诺为本工程配备全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发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但须服从建设单位（招标人）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_____。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计划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7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10级以上（含10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日雨量200mm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及 承包人共同实施。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实 施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建设单位（招标人）的要求使用或招投标文件规定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工期变化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24 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0%的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70%（含人工费100%）。

3.乙方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经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90%；若审定价低于已支付金额，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4.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

5.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返还乙方，如期间有返修的，发生的返修费用在退还保留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6.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建安审价完成时缺陷责任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93%。如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出具时质保期已满，则累计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金额的100%（并扣除实际产生的保修金）。

7.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发包人委托零星工程签证未经核定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格计。（实际支付情况视镇财政情况而定，如因财政资金到位问题，甲方有权跨年度付款）。

有关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审价机构三方共同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确认，若需补充竣工结算资料，需经发包人、审价机构单位同意，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由审价机构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承担相应超过 5%以上核减部分费用及全部核增部分的审价费，承包人支付的审价费用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计算，并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材料、设备等核价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恶意高报、虚报材料、设备费用等的送审价，对材料、设备的核价核减超过送审价 5%以上的，审价机构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一并收取核减部分(材料、设备核减金额)的审价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 12.4.2 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

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单位（招标人）同意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建设单位（招标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单位（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期限：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 / 。

竣工结算审价费：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设单位（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之日起计算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审定价格的3%比例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修金额为：/

（2）_____/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照竣工结算审定价格的3%比例扣留**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导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执行，招标文件无相关规定的，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照现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向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
21.2对本工程内部分物料中由建设单位（招标人）指定或直接供应，应优先但不限于在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考虑；
21.3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对建设单位 （招标人）和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1.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 环保、噪音、卫生、污水排放、渣土、垃圾清运、粉尘控制等规定，遵守建设单位（招标人）、代 甲方单位和发包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对施工工地的严格管理；
21.5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21.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按合同价的2倍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21.7对于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共同决定实施的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 以人员组织困难等借口拒绝实施，必须按要求的方式、时间完成；
21.8本工程税金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21.9承包人承诺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承包人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 圾；在工程竣工之后，承包人负责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 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清洁和整齐。
21.10质量管理
21.10.1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所建工程按规定程序 通过由公安技防管理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和竣工验收，并能及时为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服务。 同时需负责办理本项目验收通过等其他各类相关手续，以及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工 程质量监督手续。

21.10.2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 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检 查认可才能使用。

21.10.3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确认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如果建设单位（招标人）、 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所报项目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承包人须返工修补 直至达到合同质量要求为止，如这一部分工程产生永久缺陷，建设单位（招标人）和发包人保留 索赔的权利。

20.11.4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0.11.5承包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 初审合格盖章后及时交付监理工程师。

20.11.6承包人委托进行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配件、器具和设备检测的检测单位 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20.11.7 进场材料在见证取样送检、抽检制度规定范围内的正常施工所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对于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额外要求的检测 项目，检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所发生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检验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0.11.8 当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和承包人，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 通知8小时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建设单位（招标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责令停 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赔偿。

20.11.9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20.11.9.1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1.9.2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或留存样本，保证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招标人）、代甲方单位和发包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 用，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12 安全文明的要求：

20.12.1若承包人认为建设单位(招标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12.2文明施工要求：落实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承 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损 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 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0.12.3在竣工移交前所有为实现或执行政府要求（规定）有关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所产生 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以下空白）

第四节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_年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同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之日起计算为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 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 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 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 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 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 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 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就违反安全生 产的行为（含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下同），以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 每次收取500至5000元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有权对 承包人每次收取1万至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 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 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 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 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 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 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 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 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 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 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 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 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 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

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 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 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 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 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 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 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 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 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 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 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 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 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 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 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不文明施工行为（含各分包单位及 外聘人员的不文明行为，下同),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承包人每次收取500至5000元的违 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每 次收取1万至5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及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 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 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 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 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 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 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 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至1000元/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收取违约金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 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 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 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 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 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 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 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 约的违约金。

6．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责任违约的违约金经，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并从 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 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 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 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 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 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

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详见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310120109261015141148-20388686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提供本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页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整报告（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起售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应点击页面“发送报告”—下载后打印整套完整材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页面截图应包含供应商单位名称及供应商单位法人姓名。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A、报价汇总表 B；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1）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编号为 **3101201092610151411 48-20388686**）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四团镇 G1503 以北城镇入河排口整治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报价内容	工期/服务期	工程质量	是否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磋商响应方（公章）：

●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A：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报价汇总表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如有）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有）		
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3、本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 无行贿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注：如不是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本页）

联 合 投 标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

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 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应急响应承诺；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13)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非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

料缺漏。

2．若磋商响应方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 ”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 ”编制、装订和包装。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格式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在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注：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为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注：项目经理指本项目配备的唯一指定项目经理，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格式附件

项目人员简历表（一人一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附件

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拟投入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注意事项

（1）变更证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投标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投标人 2023年~2026年（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资料。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进行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发送至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